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91號.00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辦人：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振 115 執 15118 字第 0112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1511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李元益之傳票一件。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15 分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振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李元益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、通緝。

書記官

